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发改高技〔2016〕2203号

##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2016年度国家地方联合 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的复函

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

你们报来的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申请及有关材料均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将你们申请的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中部分符合条件的予以命名(名单详见附件)。

二、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要围绕所在区域的产业特色和优势,着力解决产业发展中的关键技术与装备等瓶颈问题,促进产业技术进步和结构调整,支撑和推动地方经济和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三、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作为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与省级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进行衔接的重要创新平台,是国家创新体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请你们按照《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07]第52号)、《国家工程实验室管理办法(试行)》(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07]第54号)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加强区域产业创新基础能力建设指导意见的通知》(发改高技[2010]第2455号)等要求,抓紧推进相关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的建设,加强运行管理,着力提高研发、工程化试验能力,完善产学研合作机制,加强协同创新,积极探索建立行之有效的考核和评价体系,引导其持续健康发展,促进国家和地方产业创新平台的有机衔接,在构建各具特色和优势的区域创新体系、提高创新发展能力中切实发挥重要作用。

附件:1. 2016年度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

名单总表(不发地方)

2. 2016年度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

名单分表(按主管部门印发)



---

抄送: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办公厅

---

附件2

2016年度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名单

序号	创新平台名称	主要依托单位	主管部门
1	锂离子电池及材料制备技术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云南）	昆明理工大学	云南省发展改革委
2	手性小分子药物制备及制剂技术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云南）	昆明积大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省发展改革委
3	西南中药材种质创新与利用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云南）	云南农业大学	云南省发展改革委

